

总目 7－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收入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031,692	1,832,165	2,007,553	1,977,345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18,170	802,229	842,104	841,591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505,045	1,494,279	1,638,281	1,557,507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19,656,718	14,110,000	211,000	25,416,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7,903,296	7,603,300	9,379,788	4,744,971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93,227	199,929	213,804	134,109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8,591,432	8,730,000	9,419,000	9,749,000
总额	40,599,580	34,771,902	23,711,530	44,420,523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6.0%。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3,711,53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11,060,372,000 元(31.8%)。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减少 13,899,000,000 元(98.5%)，主要由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财政储备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的投资收入为 14,838,588,000 元。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1,776,488,000 元(23.4%)，主要由于来自法定法团的现金股息总额较预期为高。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预算为 44,420,523,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0,708,993,000 元(87.3%)。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25,205,000,000 元(11 945.5%)，主要来自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的投资收入。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减少 4,634,817,000 元(49.4%)，是由于假设香港机场管理局不会派发现金股息，藉以保留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的收益，供进行一项大型基建工程之用，直至工程完成为止。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79,695,000 元(37.3%)，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减少。